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五九年 第十号 (总第四五号) 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1959 No. 10 (No. 45) DEC. 1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17)
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29)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38)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46)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55)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61)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结合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行政区域，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 三 条 自治区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四 条 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动员各族人民坚决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根据全国统一經濟計劃，积极發展工业，大力發展农业，相应的發展交通运输业和商业，加强文化教育和衛生事业的建設，逐步的将自治区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自治地方。

第 五 条 自治区领导各族人民在全区人民公社化的基础上，繼續完成經濟战綫、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

第 六 条 自治区欢迎兄弟省、市移民参加自治区的生产建設，积极帮助移民解决生

产、生活上的困难，教育当地居民和移民团结互助，努力生产，共同建设繁荣、幸福的自治地方。

第七条 自治区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团结关系。

自治区加强对各族人民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反对地方主义、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区大力培养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和其他各项事业所需要的干部。

第九条 自治区加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力量，继续发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积极作用。

自治区加强对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逐步完成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改造工作，使资产阶级分子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使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逐步成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

第十条 自治区保障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禁止虐待妇女的行为。

自治区依靠群众力量积极发展公共福利事业，解放妇女劳动力，并且鼓励妇女参加生产和各项社会活动。在生产劳动中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自治区关怀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关怀青年的德育、智育和体育的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一夫一妻、自由自主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和干涉寡妇再婚。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坚决镇压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肃清一切潜藏的特务和残余反革命分子；依法惩办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罪犯；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严禁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非法活动。

自治区加强对劳改犯的管理教育和劳动改造；加强对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的教育、改造；加强对已经被吸收入人民公社或者由人民

公社监督劳动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管理教育和监督改造。

第十三条 自治区按照法律的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教育各族人民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自治区组织人民武装警察，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宗教职业者，道堂、拱北、清真寺、庙宇、教堂不得借宗教名义向人民群众摊派负担和强使人民群众进行无偿劳役。

第二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权限，结合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自治区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社会福利事业；
- (五) 审查和批准自治区的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自治区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九)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十五) 保障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副秘书长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三十五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自治區內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執行經濟計劃，執行預算；
- (十) 鞏固和提高人民公社，領導對人民公社各項事業的領導；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自治區所屬的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管理公私合營的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服務事業；
- (十三) 管理水利、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五) 管理優撫、救濟、社會福利、移民和勞動保護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 and 衛生工作；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八)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十九) 管理城市建設工作；
- (二十) 管理宗教事務工作；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二十二)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三) 保障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二十四)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設立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粮食厅、商业厅、文教厅、卫生厅、农业厅、邮电管理局、人事局、冶金局、机械局、交通局、水利电力局、煤炭工业管理局、工业局、建筑工程局、地质局、宗教事务处、交际处、計划委员会、經濟委员会、基本建設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並且設立办公厅、参事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減少或者合并。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決定，报請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經国务院批准，可以設立专員公署，作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經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9 (总19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六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州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自治州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所属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選舉完畢后，由上屆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採用无記名投票的方式。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境內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語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受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一人，副州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与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 (十一)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人民公社经营的工商业；
- (十二) 领导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事业；
- (十三)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管理人民武装警察；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自治州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需要设立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工业、商业、服务、农业、林业、水利、交通、文化、教育、卫生、统计、计划、体育运动等局、科或者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别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湖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各局、科、委员会分别设局长、科长、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协助州长、副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各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境内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湖南省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自治州境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

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並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实际工作Need和可能拟定，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 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批准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云南省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結合本自治州具体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組成部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因

結各民族建設社会主义的自治地方，各民族必須維護祖國統一的大家庭利益。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地方國家機關。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條 社会主义是各民族繁榮發展的根本道路。各民族必須在社会主义基礎上加強團結。自治州內各項工作應從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有利于民族繁榮，有利于民族團結出發，充分發揮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和創造性，繼續鞏固和發展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平等互助和團結友愛的兄弟關係，發揚各民族的優良傳統，發揚各民族中寶貴的文化遺產，各民族對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風俗習慣，應根據本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逐步進行改革。

第五條 自治州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有关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參加。

自治州內必須繼續大力培養民族幹部。大汉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傾向都是危害社会主义建設和民族團結的，必須經常反對和克服。各族人民對各種反黨反社会主义及破壞民族團結的言行應予堅決的鬥爭。

第六條 自治州各級國家機關，對廣大山區，特別是高寒貧瘠山區，必須給予最大的關懷和照顧。山區各族人民應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國家的大力幫助下，根據山區具體情況和山區各民族的不同特點，因地制宜地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逐步改變歷史遺留下來貧困和落后的面貌，共同建設社会主义的新山區。

第七條 自治州內各級國家機關必須充分依靠群眾，經常與群眾保持密切聯繫，克服官僚主義，提倡關心群眾，與群眾共甘苦和實事求是的工作作風；必須充分發揚民主，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

第八條 支援國家社会主义經濟建設和鞏固國防是州內各民族人民應盡的責任。

第九條 自治州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 (一)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第二章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教卫生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自治州州长、副州长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

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州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

(十五) 正确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第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规划经济建设、文教卫生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五)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 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七) 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 改变或者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决议和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批准农业、林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四) 规划公共事业；

(五)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审查财政收支;
- (七)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
- (八)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正确貫徹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 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三个月或四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 可以临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若干人。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 副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 可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 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 代表和主席团, 本級人民委员会, 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 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單獨提名。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使用通用的僮、苗、漢等語言文字，並且為其他民族代表準備必要的翻譯。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對本行政區內各級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進行視察。

第三十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或者原選舉區選民的監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原選舉單位或者原選舉區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舉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舉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三十三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縣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州長、副縣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

(一) 自治州三十一人至四十一人。

(二) 縣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三) 鄉、民族鄉、鎮五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辦理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八)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執行國家經濟計劃;
- (十)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的權限, 管理財政, 執行預算;
- (十一) 鞏固和提高人民公社, 加強對人民公社各項事業的領導;
- (十二) 管理市場, 領導和發展地方國營和人民公社經營的工礦企業、手工業和商業, 領導公私合營工商業;
- (十三) 領導和發展農業、副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合作事業, 特別是加強對廣大山區生產工作的領導;
- (十四)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五) 管理和發展水利事業;
- (十六) 管理和發展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七) 管理和發展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領導對各民族文化遺產的保護和發揚的工作;
- (十八) 在上級國家機關的領導和幫助下, 進行創造和推行民族文字的工作;
- (十九) 管理社會福利、優撫和救濟工作;
- (二十)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二) 管理僑務工作;
- (二十三) 領導培養和提拔各民族各種幹部工作;

(二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人民权利，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十五) 保障各民族平等权利，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二十六)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内各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八)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 执行国家经济计划；

(十) 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十一)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十二) 管理市场，领导和发展地方国营和人民公社经营的工矿企业、手工业和商业，领导公私合营工商业；

(十三) 领导和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手工业的生产，特别是加强广大山区生产工作的领导；

(十四) 管理税收工作；

(十五) 管理和发展水利事业；

(十六) 管理和发展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七) 管理和發展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領導對各民族文化遺產的
保护和發揚的工作；
- (十八) 進行推行民族文字的工作；
- (十九) 管理社會福利、優撫和救濟工作；
- (二十)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二十一)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二) 管理僑務工作；
- (二十三) 領導培養和提拔各民族各種幹部的工作；
- (二十四)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婦女與男
子平等的權利；
- (二十五)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
化建設事業；
- (二十六)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
表大會的決議，發布決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管理財政；
- (五) 領導農業、副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領導合作事業和
其他經濟工作；
- (六) 管理公共事業；
- (七)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和救濟工作；
- (八) 管理兵役工作；
- (九)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婦女與男子
平等的權利；
-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两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时均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四十条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镇长工作。

州长、县长、乡长、镇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财政、粮食、商业、工业、农业、服务、水利、林业、交通、统计、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人事、兵役、外事、侨务、宗教事务、计划、文字推行、体育运动、民族事务等科、局、处或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计划、财政、粮食、服务、工商、交通、统计、农业、文化、教育、卫生、人事等科、局或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治安、武装、生产合作、财粮、文化教育、调解等工作委员会，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其他适当人员参加，并且可以设文书一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合并，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各科、处、局、委员会分别设科长、处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得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在必要时可以设副秘书长一至二人。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設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別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领导，並且受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领导。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五十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个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僮、苗、汉等語言文字。在僮、苗文字未通用以前，使用汉文。

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云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批

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 29(总215) •

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和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自治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必須運用憲法所賦予的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充分發揮自治機關作為人民民主專政的作用，進一步鞏固革命秩序，管理地方事務。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對自治州國家行政機關實行監督；一切國家行政機關，必須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接受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必須發揚民主，開展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依靠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密切聯繫，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提倡艱苦樸素、深入群眾、關心群眾、實事求是的作風。

第五條 社會主義是我國各族人民獲得徹底解放和繁榮的唯一道路。自治州內各族人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和上級國家機關的領導下，充分發揮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繼續完成社會主義改造，鞏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大力發展生產，從各方面支援國家工業化，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第六條 自治州內應繼續鞏固和發展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兄弟關係，尊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發揚各民族的優良傳統；繼續批判和克服大漢族主義及地方民族主義，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的行為，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七條 自治州內應保證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權利。

自治州的自治機關必須繼續大力培養各民族的各种干部。

第八條 自治州所屬國家行政機關必須幫助各族人民發展生產，擺脫貧困和落后，儘快地發展成為社會主義的民族；在領導發展工農業生產中，必須加強山

区、贫瘠高寒山区和直接过渡地区的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经营，积极发展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特种经济作物。

自治州应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地方工业，培养民族工人，壮大各民族的工人阶级队伍。

第九 条 自治州所属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执行。

自治州内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十一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自治州所属各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尚未实行普选的县，经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提出，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十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根据国家计划，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决定組織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州长、副州长、州人民委员会委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九)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決議和各县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各族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 (十二) 貫徹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 (十三) 保障境內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合作。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六条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証書，由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資格或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若干人。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二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主席團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向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和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哈尼、彝、漢族語言文字。在哈尼、彝文推行以前，使用漢文。各民族代表在會議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大會應為他們準備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

令和政策，協助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可以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國家機關的各項工作進行視察。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受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雲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三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國家法律、法令、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经常调查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经过分析研究, 分别向省人民委员会和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並督促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改进工作;
- (六)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七)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不适当的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八)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 办理行政区划事项;
- (十一)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 管理财政、税收, 执行预算;
- (十二) 管理金融、信贷工作;
- (十三)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 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 (十四) 根据国家计划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 领导和發展农业、副业、林业、畜牧业、渔业、药材等生产建设和合作事业;
- (十五) 根据境内山区、贫瘠高寒山区和直接过渡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各族人民的意願, 领导和發展这些地区的多种经营的生产建设, 發展各种经济作物和热带、亚热带作物的生产;
- (十六) 领导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人民公社经营的工矿企业、手工业和商业, 繼續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管理市場, 取締投机取巧、掺假作伪和违反税法等不法行为;
- (十七) 根据国家计划和需要与可能的条件, 管理和發展各民族的文化

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八) 領導對各民族文化遺產的保護、發掘、整理和發揚工作；在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領導和幫助下，進行民族文字的創造和推行工作；

(十九) 管理和發展農田水利事業；

(二十) 管理和發展交通運輸和公共事業；

(二十一) 管理郵政、電訊工作；

(二十二) 管理社會福利、婦幼保健、優撫和救濟工作；

(二十三)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二十四) 管理兵役工作；

(二十五) 管理宗教事務，正確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二十六) 管理僑務工作；

(二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權利；

(二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正確貫徹民族政策，幫助自治州內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九) 培養各民族的各种工作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三十) 對各族人民進行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想教育；

(三十一) 領導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建設和國防建設的各項工作；

(三十二)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召集。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七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地方工

业、手工业管理、交通、人事、劳动工资、商业、服务、农林水利、文化、教育、卫生、兵役、统计、侨务、外事等科、处、局和计划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並設立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門的設立、增減或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局、处、科、委员会、办公室，分別設局长、处长、科长、主任，並可以設副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若干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人員的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的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別掌管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領導，並受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业务範圍內，根据国家法律和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协助本行政区域内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並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哈尼、彝、汉語言文字，在哈尼、彝文推行以前，使用汉文。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境内其他民族自治地方执行职务的时候，应当同时使用該自治地方的其他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报請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和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自治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族人民获得彻底解放和繁荣的唯一道路。自治州内各族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 第 五 条** 自治州内应繼續巩固和发展民族間和民族内部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發揚各民族的优良传统；繼續批判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及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 六 条** 自治州内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产生的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据自治州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教卫生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五) 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十一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

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若干人。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採用无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語言文字。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受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雲南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三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项；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 (十二)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人民公社经营的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领导农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事业；
- (十四)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管理人民武装警察；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 管理宗教事务；
- (二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本自治州内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二十三)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三条 州长主持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

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科、公安局、兵役局、财政局、商业局、服务局、粮食局、工业交通局、农林水利科、计划统计科、文教科、卫生科、人事科、宗教侨务科、民族事务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别掌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各科、局、处、委员会分别设科长、局长、处长、委员会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内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人员编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的需要和可能拟定，报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定的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和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本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

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自治州境内尚未实行普选的地区，经过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四条 自治州内应充分实现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发挥各民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下，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自治州内一切国家行政机关，必须服从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在一切国家机关中必须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国家机关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提倡深入群众、关心群众、实事求是的作风。

第六条 社会主义是各族人民的共同道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必须积极领导各族人民，在已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地区，继续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尽快地帮助各民族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在直接过渡的地区，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极稳妥地发展人民公社。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团结合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切实培养各民族的各种工作干部。

第七条 自治州内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充分注意各民族的特点和地区特点，充分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意愿，大力帮助各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的民族，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商业、交通等各项事业，尽快地消灭贫困落后，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第八条 自治州应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积极发展地方工业，壮大各民族的工人阶级队伍。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族人民，都必须热爱祖国，积极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

第九條 自治州境內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自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幫助創制和推行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字。

第十條 自治州所轄的縣、鄉、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的組織和工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執行。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的規定。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中，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國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雲南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和救濟工作、優撫工作；
- (五)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的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決定組織人民武裝警察；
- (七) 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

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十四) 保障境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五) 貫徹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在本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召集。

每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时候，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証書，由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一次到两次，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若干人。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書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长，採用无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傈僳族、汉族語言文字，在未正式推行傈僳族文字以前，使用汉族文字。各民族代表在會議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大会应当为他們准备必要的翻譯。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部門負責工作人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或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大会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間，国家根据需要給予往返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級国家机关的各項工作进行視察。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

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受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直接領導。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是國務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的名額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在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委員。

第三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國家法律、法令，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檢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經常調查了解人民群眾的要求和意見，經過分析研究，分別向省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報告，並督促所屬各工作部門和

下級人民委员会改进工作；

- (六)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七) 改变或撤销所屬各工作部門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指示、決議和命令；
- (八) 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項；
- (九) 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十) 执行經濟計划；
- (十一) 依照国家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二)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項事业的領導；
- (十三) 依照国家計划和本地方的具体情况，领导和發展农业、副业、畜牧业、林业等生产建設事业和直接过渡地区的各种合作事业；
- (十四) 领导和發展地方国营和人民公社經營的工矿企业、手工业和商业；
- (十五) 领导和發展各种經濟作物和亚热带作物的生产；
- (十六) 管理和發展水利事业；
- (十七) 管理和發展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八)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九) 管理和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领导对各民族文化遺產的保护、發掘、整理和發揚的工作；
- (二十) 管理社会福利、妇女保健和优撫救济工作；
- (二十一) 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管理人民武装警察；
- (二十二)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三) 管理宗教事务，貫徹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二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 (二十五)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州內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

济和文化的建設事业；

(二十六) 培养各民族的各种工作干部和各种技术人員；

(二十七) 在上級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下，进行民族文字的創造和推行工作；

(二十八) 批判和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领导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工作；

(二十九) 领导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建設和国防建設的各项工；

(三十)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州长协助州长进行工作。

州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計划、統計、財政、粮食、工商、农林、水利、交通、人事、文化、教育、衛生、宗教事务等局、科或处和民族文字推行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等，並且設立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州长分別掌管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各局、科、处、委员会、办公室分別設局长、科长、处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設秘書长一人，副秘書长一至二人；秘書长协助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长协助秘書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领导，並且

受省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和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建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按实际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傈僳族、汉族語言文字。在未推行傈僳族文字以前，使用汉族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县一级地方国家机关。

第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第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三)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四) 依照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八) 选举并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每次會議開始的時候，選舉本次會議的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本次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大會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它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主席團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向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入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經大會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

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项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且通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并且通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使用蒙、汉语言、文字。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并且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共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组成。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县长、副县长及委员，连选得连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所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执行预算；
- (九) 根据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适应本地区的特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 (十)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 (十一) 领导组织农林畜牧、副业、手工业生产；
- (十二)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人民公社经营的工商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彻底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管理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卫生、工业、交通、统计、人事、公安、粮食、农林水利、财政、商业、文教、服务等科或局，并设立办公室和经济计划委员会等。必要时可以另设其它工作部门。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须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各科、局、委员会、室，分别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领导 and 省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蒙、汉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61(总247) •

第二條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簡稱自治县）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第三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是县一級国家权力机关。

第六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由乡、鎮人民代表大會选出的代表組成。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規定。

第七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两年。

第八條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县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證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規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省人民委員會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职权範圍內通过和發布決議；
- （四）根据国家經濟計劃，按照自治县的特点，规划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业、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审查和批准自治县的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国家法律的規定，决定組織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 （七）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选举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員會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乡、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乡、鎮人民

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单独提名。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经大会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项工作，并且及时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且通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并且通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并且直接受省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自治县所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 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加强对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领导；
- (十一) 领导农业（包括畜牧业、林业）、手工业生产；
- (十二)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人民公社经营的工商业，彻底地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七)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管理自治县的人民武装警察；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三十一条 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公安、人事、计划、财政、粮食、工业、商业、交通、农林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统计、房地产管理、服务等科、局、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各科、局、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须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第十号(总第四五号)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2-275